



温市监[2022]合备字第4-2-1号

表卡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供 用 水 合 同

供水人: 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MA2CTJUC03

用水人: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用水人地址:

为明确供水人和用水人在水的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供水条例》、《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温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用水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用水地址和用水性质

(一) 根据用水人需求,供水人同意向用水四至范围(即用水人产权界定区域四周边界或住宅面积)内供水。

(二) 供水人依据用水人用水性质,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用水分类价格收取水费。在合同有效期内,遇水价或用水类别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 第二条 供水方式和质量

(一) 供水人保证城市公共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 供水人保证城市公共供水水压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三) 供水人通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向用水人按照规定的供水水压标准保持不间断供水,除工程施工、供水设施设备维修等其他确需停水情形外。

用水人需要不间断用水或对水压、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应当自行设置贮水、间接加压设施及水处理设备;用水人因未自备设施设备满足自身特殊要求导致的损失,供水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第三条 用水计量、水费结算

(一) 供、用水双方按照贸易结算水表(以下简称水表)计量计费,水表须经当地计量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认可的检验机构检定合格。

(二) 用水人用水按照用水性质实行分类计量。不同性质的用水共用一具计费水表时,如无法区分不同类别的用水量,则供水人有权按照最高类别水价计收水费。

(三) 供水人按实际抄表周期抄验表并结算水费,用水人在水费账单生成日起三十日内缴清水费,第三十日即为缴费截止日,超出为逾期。

(四) 用水人在收到供水人当期水费账单通知后,如对用水计量及计价方式有异议,应在收到水费账单后十五日内或在缴费截止日之前向供水人提出。用水人未在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供水人水费账单内容。

(五) 供水人按照国家规定对水表进行周期检定。对水表计量有异议的,用水人可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水表进行检定,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水表经检定不合格的,检定费用由供水人承担,并免费为用水人更换合格的水表。水表校验不合格的,多退少补水量水费,水量追索期为前三期(有明确证据证明水表计量不合格起始日除外)。

## 第四条 供、用水设施的维护责任

城市供水公共设施,从取水口至进户总水表(含进户总水表)由供水人负责维护和管理;从进户总水表至用户的供水设施由用水人负责维护和管理,或有偿委托供水人维护管理。已移交的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管网和附属设施维护管理责任按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第五条 通知送达

由供水人根据本合同向用水人所发送的水费账单、催缴通知、停水信息、法律文书等一切材料以手机短信、订阅推送、信函、直接投递或张贴等方式均可视为已送达。用水人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变动时,有义务及时向供水人办理变更手续,否则按原通讯信息发送通知内容视为已送达。

供水人遇到紧急情况或需要告知区域内所有用水人有关信息时,可采用公共媒体、区域公告、供水人门户网站和企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通知。

## 第六条 供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供水人有权监督用水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用水性质、用水四至范围内用水。

(二) 用水人搬迁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使用水表和供水设施,又未及时办理过户或暂停手续的,为避免用水人发生户内漏水等情况造成的水量水费损失,供水人可以暂停其用水,并追收欠缴水费及违约金。

(三) 因用水人表匣(箱、管道井)被占压、埋、淹、锁、损坏及用水人造成的表停、表坏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抄验水表时,供水人可根据用水人前三期平均用水量、上期用水量或去年同期用水量合理估算当期用水量并采取相应措施,待核查实际抄度后,对已缴纳的水费多退少补。对于水表因自然损坏造成的表停、表坏,供水人应当无偿更换,供水人可据上述方式或更换后的新表月均水量估算本期水量。

(四) 除供水高峰等特殊原因造成供水能力不足外,供水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水质不间断供水。

(五) 用水人逾期不缴纳水费,应自逾期之日起向供水人支付违约金。

(六) 供水人设立服务热线电话,实行昼夜 24 小时受理用水人的咨询、报修等服务。如有供水人责任范围内的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时,供水人应当及时抢修。

(七) 用水人用水量连续三期低于水表常用流量时,供水人有权对水表口径进行缩径处理。

#### 第七条 用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监督供水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供水质量向用水人供水。

(二) 有权向供水人提出进行计费水表复核和校验。

(三) 有权对供水人收缴的水费及确定的水价申请复核。

(四)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供水人缴纳水费。

(五) 用水人应确保计费水表、表井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并有义务配合供水人抄验表,协助做好水表等设施的更换、维修工作。

(六) 不得私自向其他用水人转供水,不得擅自向合同约定的四至外供水,不得在供水管道中直接装泵抽水,不得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的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相连接,多路供水或存在回流污染隐患的,必须在水表内侧安装防倒流装置。

(七) 用水人应及时更新变更户名、停止用水或改变用水性质等信息。

(八) 除发生火灾等特殊原因,用水人不得擅自开封启用消防设施或将消防供水管道作其他用途。需要试用内部消防设施的,应当通知供水人,由供水人派人启封。发生火灾时,用水人可以自行启动使用,灭火后应当及时通知供水人重新铅封。

(九) 由于用水人用水量增加,连续三期超过水表常用流量时,可以申请办理增容手续,在具备供水条件下实施整改,用水人承担工料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 供水人的违约责任

1、由于供水人责任的水质事故,给用水人造成损失的,供水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水质事故除外。

2、对有计划性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造成停水、降低水压的,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过本合同约定通知方式进行通知(突发性爆管除外)。未事先通知用水人中断供水,造成用水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 用水人的违约责任

1、用水人逾期不缴纳水费,自逾期之日起向供水人按日支付应缴纳水费总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欠费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纳入政府征信系统。超过缴费截止日一个月的,供水人有权中止供水。当用水人缴清水费及违约金后,供水人应当于 48 小时内恢复供水。

2、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用途、擅自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供公共供水,用水人除补交水价差价的水费外,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3、因用水人未及时办理更名过户、用水性质变更、以及暂停、销户或恢复用水等有关手续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用水人承担,给供水人造成损失的,由用水人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用水人责任造成供水人对外停水,用水人不仅应赔偿供水人的损失,还应赔偿其他用水人造成的损失。

##### (三) 不可抗力免责条款

因地震、水灾或其他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原因或政府行为,致使合同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经有关政府部门证实后可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可能减少损失,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扩大损失。

####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用水人销户或过户后自动终止。本合同一式两份,供水人和用水人各保留一份。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供水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供水人(盖章):



用水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